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3072號

上訴人即

原告即反訴

被告 卓應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巧晉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本訴、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90,000元、155,762元，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2,4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得抗告。

書記官 魏賜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